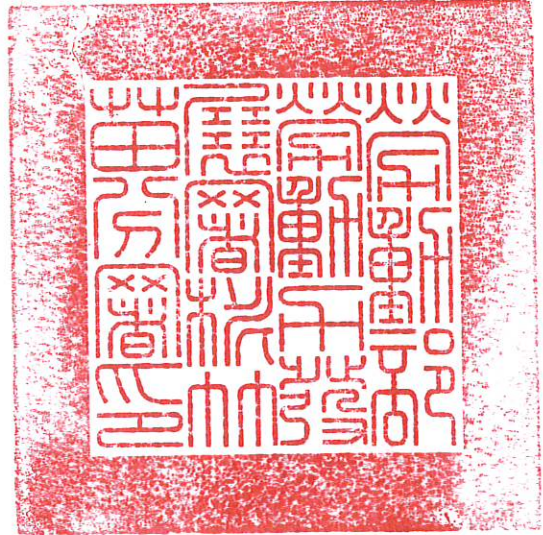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42701082號



主旨：公告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辦理本分署114年度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資訊類職業訓練「商業數據自動化應用班（JF10）」甄試結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3年10月30日發訓字第1132504085號令修正「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」第10點。

公告事項：114年6月18日辦理「商業數據自動化應用班（JF10）」甄試錄取名單。

## 分署長賴家仁

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年06月23日

公告期間：114年06月23日~114年07月02日

公告文號：114年06月23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42701082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商業數據自動化應用班第01期

訓練期間：114年06月26日~114年09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0.5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7182003	李○華	正取
157182006	李○容	正取
157182007	王○秋	正取
157182008	黃○臻	正取
157182009	林○茹	正取
157182011	張○麗	正取
157182012	梁○英	正取
157182014	戴○○○○拉	正取
157182015	林○龍	正取
157182017	游○雄	正取
157182018	李○鈴	正取
157182019	李○珠	正取
157182021	鄭○杰	正取
157182022	劉○君	正取
157182025	羅○彥	正取
157182026	何○倩	正取
157182027	林○芬	正取
157182028	蕭○嬋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委外職前訓練

114年度職業訓練課程公告錄訓名單

公告日期：114年06月23日

公告期間：114年06月23日~114年07月02日

公告文號：114年06月23日桃分署廣 字 第 1142701082 號函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桃園市技藝促進發展學會

訓練班別：商業數據自動化應用班第01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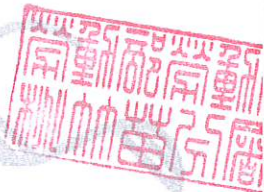
訓練期間：114年06月26日~114年09月19日

最低正取分數：70.5

錄訓名單		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錄取結果
157182031	徐○惠	正取
157182032	曾○美	正取
157182034	張○玲	正取
157182035	王○綺	正取
157182037	鍾○芳	正取
157182038	簡○菁	正取
157182040	曾○榮	正取
157182041	陳○安	正取
157182042	蕭○亭	正取
157182043	胡○偉	正取
157182045	蕭○晴	正取

※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
※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


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

### 職業訓練課程公告說明

1. 正取名單依准考證號碼排序。
2. 對本公告如有不服，得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之訴願書、參訓學員名單公告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遞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訴願管轄機關。
3. 參加甄試人員對於試題若有疑義，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或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（含）工作日內，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，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，民眾若逾期提出，得不予受理。
4.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（卡）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，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申訴者亦同。
5.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時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